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南建质安协〔2020〕2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评先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0年，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我市建筑企业及广大员工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关于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在加强建筑业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开拓技术创新能力，努力推动企业（单位）转变发展方式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促进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法制化、社会化、信息化，继续推进南宁市建筑业企业可持续发展，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南宁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南宁市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先评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3日止。

二、申报奖项

1. 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
2. 南宁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3. 南宁市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

三、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1.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 由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据评选条件，自愿申报；
3.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选；
4. 凡被评为先进的单位和个人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
5. 本次评优评先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申报基本条件

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静

联系电话：0771-5501929

邮 箱：nnjzax@126.com

网 址：<https://www.nnjsza.com/>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花路3号一楼办公区

邮 编：530022

附件一：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评选办法及申报表

附件二：南宁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及申报表

附件三：南宁市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及申报表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评选办法

一、评优条件

1. 企业管理，参评企业（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2. 参评企业（单位）在 2020 年度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近两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的“安全文明工地”不少于 2 项；

3. 参评企业在推行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应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支持协会工作，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按时缴纳会费。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表一式两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年度内获得的安全文明奖证书复印件；

4. 年度内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5. 以上文字材料(A4 纸)应装订成册，提交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三、本办法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单位）申报表

| | | | |
|---|------|----|--|
| 名称 | (公章)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资质等级 | | | |
| 安全文明工地奖（时间、工程、奖项） | | | |
| 其他奖项（时间、小组、奖项） | | | |
| 2020 年度主要业绩： | | | |
|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审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 |

附件二

南宁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所在企业荣获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
2. 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分管副经理、部门主管、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3. 在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中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范；
4. 在本岗位上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负责任；
5. 热爱本职工作，遵章守纪，在安全生产中取得显著成绩，近两年内获评 1 项市文明工地或先进工作者荣誉；
6. 持有广西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表一式两份；
2. 个人获得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

附件三

南宁市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所在企业荣获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
2.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分管副经理、部门主管、项目经理、质检员；
3. 在质量管理工作中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质量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
4. 在本岗位上认真贯彻执行企业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负责任；
5. 热爱本职工作，遵章守纪，近两年内获评1项市级优质工程或个人先进工作者荣誉。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表一式两份；
2. 个人获得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

